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家聲字第97號

聲 請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非訟代理人 洪鏗翔

上列聲請人請求閱卷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為前項之聲請者，應經法院裁定許可。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2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48條規定，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又所謂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係指第三人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經濟上、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0號裁定意旨參照）。是第三人僅於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且經法院裁定許可，方得閱覽卷內文書。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被繼承人李金美之債權人，為明瞭本院113年度司繼字第2927號拋棄繼承事件（下稱系爭事件），爰聲請閱卷等語。

三、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提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債權憑證及繼續執行紀錄表等件影本為證，固得認聲請人為李金美之債權人，然系爭事件係被繼承人之各繼承人拋棄繼承事件，則被繼承人之各繼承人既已拋棄繼承，難認聲請人與各該繼承人間或與系爭事件有何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聲請人又非系爭事件之當事人，且復未證明已徵得系爭事件之當事人同意，縱屬聲請人為實現債權而聲請閱卷，核與系爭事件僅具經濟

01 上之利害關係。系爭事件卷宗內既存有非債務人之各該繼承
02 人個人資料，自不得任由他人閱覽。況聲請人如欲取得拋棄
03 繼承人之戶籍資料，尚得依「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
04 資料處理原則」規定及內政部94年1月26日台內戶字第09400
05 68221號函釋，向戶政機關提出申請。從而，本件聲請於法
06 未合，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07 四、如不服本裁定，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8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10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游淑婷